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因工作失误,导致公告中关于提案的描述有误,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更正

更正前:

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更正后:

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原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为准。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2022年5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5~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6、7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提案5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9:00-12:00、13:00-16:00;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 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二楼会议室

邮编:201306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黄圣植

电话号码:021-58979608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电子邮箱:investor@mornelectric.com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1。

2、投票简称:摩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 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与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4.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纪律如下:

1. 除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 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票数量和持股人名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发言时间。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3.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若在会议召开中存在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主持人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退场。如其不服从,工作人员可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

4. 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任何人在会议现场录音、照相和录像。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8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FCN-159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动静脉畸形治疗开展临床试验的通知书。复星医药产业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开展该适应症的I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为MEK1/2选择性抑制剂,拟主要用于晚期实体瘤、I型神经纤维瘤、组织细胞肿瘤、动静脉畸形等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恶性黑色素瘤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该新药用于I型神经纤维瘤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于美国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该新药用于组织细胞肿瘤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准备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的MEK1/2选择性抑制剂有诺华集团的迈吉宁?(曲美替尼)。根据IQVIA CHPA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1年度,MEK1/2选择性抑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186万元。

截至2022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7,483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后续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2022年1月12日,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投资建设高精消费电子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项目,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以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就上述项目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领取了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上述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完成了场地平整。正在进行桩基施工、设计图审和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预计6月份具备开工条件。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高精消费电子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规模,解决公司目前旺季产能不足的问题;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维持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本项目扎根沿海,有助于公司未来拓展铝材应用领域并与潜在客户有效良性互动,从而形成区位优势,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因受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进度等计划和预测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研究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及相关政策,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能力,从而有效把控风险,使项目能够按照预期有序推进。

2、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而导致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6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通知,方大钢铁2019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2年4月29日到期摘牌,并拟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手续。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2019年6月21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9)、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鉴于方大钢铁已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到期赎回及摘牌工作,方大钢铁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将“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12,630,231股划转回方大钢铁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方大钢铁持有公司股份314,843,021股,持股比例为13.50%,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12,630,231股,持股比例17.70%。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撤销登记完成后,上述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412,630,231股公司股份将划转至方大钢铁证券账户,担保及信托专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方大钢铁将持有公司股份727,473,252股,持股比例为31.20%;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019,497,366股,持股比例为43.72%。本次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方大钢铁后续办理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5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海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1,210,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336,92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3.11%,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天创海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010,32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10%,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总数为760,300,256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2,010,327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14.73%,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接到公司股东天创海河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创海河
本次解质股份	9,336,92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24日
持股数量	71,210,246股
持股比例	3.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010,327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安排。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655,755,511	32.20%	92,000,000	92,000,000	14.03%	4.52%	92,000,000	-	557,690,989	-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10,246	3.50%	29,347,253	20,010,327	28.10%	0.98%	20,010,327	-	51,199,919	-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4,499	1.64%	-	-	0.00%	0.00%	-	-	33,334,499	-
合计	760,300,256	37.34%	121,347,253	112,010,327	14.73%	5.50%	112,010,327	-	642,225,407	-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公告　编号:2022-02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Bondex Logistics Seattl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海程”)、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为美国海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265.10万元,为美国海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国际物流、美国海程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美国海程、控股子公司宁波顺圆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2022年5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国际物流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2、2022年5月24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国际物流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美国海程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宁波顺圆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92,393万元的担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拟向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75,268万元的担保,向美国海程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300万元的担保,向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825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0,265.1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3,268万元;为美国海程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52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装卸,堆存,维修、租赁、买卖及其他配套业务、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业务;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政府批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35,115.96万元,负债总额为188,293.07万元,净资产为46,822.8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6,083.48万元,净利润17,946.83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29,407.34万元,负债总额为181,216.76万元,净资产为48,190.59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0,350.20万元,净利润1,299.9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Bondex Logistics Seattle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Bondex Logistics Seattle Corporation
发行股本	10,000股
法定代表人	徐凯利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1日
股本结构	海程邦达(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美国海程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美国海程100%股权。
注册地址	1200S, 192nd Street, Suite #204, Seattle, Washington
经营范围	运输及仓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美国海程的总资产为7,506.69万元,负债总额为7,461.12万元,净资产为45.5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26.45万元,净利润181.28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美国海程的总资产为13,010.59万元,负债总额为10,939.29万元,净资产为2,071.29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222.59万元,净利润103.0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美国海程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	顺圆弘通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顺圆弘通51%股权,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统投资”)直接持有顺圆弘通49%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74,747.11万元,负债总额为52,470.57万元,净资产为22,276.5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7,354.85万元,净利润18,761.4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79,233.01万元,负债总额为51,928.51万元,净资产为27,304.50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6,079.18万元,净利润5,027.9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0万元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2、公司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1,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美国海程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Bondex Logistics Seattle Corporation

担保额度:3,3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三)为宁波顺圆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5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顺圆弘通少数股东弘统投资按照持股比例为本次公司对宁波顺圆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695万元。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甲方):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乙方):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反担保范围:甲方根据上述(三)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的授信项下借款本息、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债权的相关费用以及甲方代乙方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的49%(不超过2,695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间:自甲方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授信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对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顺圆弘通少数股东弘统投资按照持股比例为本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其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国际物流、美国海程、宁波顺圆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5,425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2,075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63%、29.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785.1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